

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文件

浙艺教协〔2013〕3号

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成立大会 暨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2013年4月11日，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在杭州第七中学召开。协会第一届会员（单位）代表、有关部门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李建章主持。

大会应到会代表140人，实际到会代表115人，实际参加大会的会员（单位）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会会员（单位）代表人数的2/3，符合《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章程》规定的到会人数要求，本次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有效。

经与会的会员（单位）代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经大会举手表决，一致通过《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章程》。

二、经大会举手表决，选举边宏等105位同志为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边宏等57名同志为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三、经协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选举表决，决定李建章担任协会首届会长，楼平任常务副会长，潘学东、邱锋、斯黎红、朱宁、李崇兴、朱建伟、杜卫建任副会长，潘显哲任秘书长。同时聘请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鲍学军任协会名誉会长。

附件：

1. 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章程
2. 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组织机构名单



抄送：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3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 1:

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英文译名 Zhejiang Provincial School Arts Education Association，英文缩写名称为 ZSAEA。

第二条 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是由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学校艺术管理人员、及其他艺术工作者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群众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全体会员（单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校艺术教育的发展。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学生的艺术素养和审美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本协会努力倡导“向真、向美、向善、向上”的精神风貌，陶冶学生的艺术情操，加强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教育氛围，加强学校艺术教育交流，开展艺术教育科学研究，推进学校艺术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本协会积极推动学校课外艺术活动开展，搭建平台开展各类学生艺术展示活动，为提高我省学校艺术活动水平而努力。

第四条 本协会是全省群众性的学校艺术教育研究交流组织。本协会接受省教育厅领导、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积极宣传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学校艺术教育
工作方针和政策；

（二）动员和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和关心我省学校艺术教育
工作；

（三）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组织承办学生（教师）艺术展演、
交流、比赛活动。

（四）积极开展艺术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举办学校艺术教
学研讨、题材加工等学习班、培训班，组织艺术教育科学论文
报告会、艺术教育经验交流会及学术研讨、讲座等，不断提高
学校艺术教师和管理工作者的理论和业务水平。

（五）审核批准所属各单项协会的成立及有关事宜；审定
各单项协会的活动计划，定期检查其工作情况。

（六）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队参加国内外艺术比赛、展演
和交流活动，加强和促进与兄弟省、市间及国际间各学生艺术
组织的联系和交流。

（七）从事与全省学校艺术教育活动相关的其他业务工
作，开展学生艺术教育培训。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本会会员为团体（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凡

本省学校承认本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积极支持和参加本会活动，定期缴纳会费，均可向本会提出申请，经秘书处批准，即可成为本会团体会员。为有利工作，特聘请部分校长、相关艺术工作者为本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同时吸收一批有专长的艺术教育工作者为协会个人会员。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并向本协会提出申请入会。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书。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协会交办及委托承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团体）；
- （五）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其他有关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书。会员如果一年以上不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四年一次（最长不超过五年），必要时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五) 决定设立分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人数以理事会人数 1/2 以下为宜)。常务理事会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的办事机构为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协会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者；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四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设顾问若干人，名誉会长 1 人，会长 1 人，常务副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下设秘书处，及各专业工作部。

(一) 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工作人员组成。秘书长在会长和副会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本会的日常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有关会议。

(二) 各专业工作部由部长、副部长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相关专业的教学科研、经验交流和业务学习、培训等学术活动及各种竞赛活动的组织。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企业、集团等社会各界赞助及捐赠;
- (三) 政府资助(拨款);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

有关情况以适合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需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管理单位

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3 年 4 月 11 日在杭州召开的《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代表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附件 2:

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组织机构名单

名誉会长	鲍学军	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
会长	李建章	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常务副会长	楼平	杭州第七中学校长
副会长	潘学东	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
	邱锋	杭州第十四中学校长
	斯黎红	杭州人民职业中学校长
	朱宁	宁波爱菊艺校校长
	李崇兴	温州市龙湾区艺术学校校长
	朱建伟	湖州艺术与设计学校校长
	杜卫建	丽水缙云县工艺美术学校校长
秘书长	潘显哲	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干部
副秘书长	李永正	浙江省教育厅艺教委副秘书长
	鲁晓虹	浙江省教育厅艺教委副秘书长
	林琼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干部
	吴莉娜	浙江省文化馆社会文化指导中心干部
	吴江东	杭州第七中学艺术处主任
	陈竹根	杭州市保俶塔实验学校校长

常务理事（按姓名拼音字母排序）：

边宏	杭州市教育局高中教育处副处长
陈春娥	龙泉市教育局干部

陈凌晨 临海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一军 杭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副主任
陈竹根 杭州市保俶塔实验学校校长
戴文军 宁波市李惠利中学副校长
丁国红 绍兴市新昌县教研室美术教研员
杜宏斌 浙江省教研室音乐教研员
杜卫建 丽水缙云县工艺美术学校校长
冯俊 浙江大学美术教育专家
顾恩良 舟山市定海区海山小学校校长
胡赵云 衢州市实验学校校长
黄缓 宁波外事学校副校长
黄未 浙江电视台少儿频道总监
金英 杭州市大关小学校校长
江志玲 台州椒江三梅中学校校长
蒋和法 宁波市教育局校园安全与体卫艺处处长
蒋相忠 金华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冷莹 浙江省教研室美术教研员
李崇兴 温州市龙湾区艺术学校校长
李建章 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李永正 浙江省教育厅艺教委副秘书长
林琼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干部
刘继明 丽水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干部
楼平 杭州第七中学校校长
楼基洪 金华市浦江县杭坪镇中心小学校校长

鲁晓虹 浙江省教育厅艺教委副秘书长
潘显哲 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干部
潘学东 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
邱 锋 杭州第十四中学校长
商建中 嘉兴市南湖区教育局副局长
斯黎红 杭州人民职业中学校长
唐玉娣 杭州外国语学校党委副书记
王 琛 绍兴市教育局普教处副处长
吴 军 温州中学副校长
吴江东 杭州第七中学艺术处主任
吴莉娜 浙江省文化馆社会文化指导中心干部
萧志高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办公室主任
徐慧娟 柯城区教育体育局（文化局）干部
徐文兵 舟山市教育局体艺处干部
徐秀芬 衢州市教育局基教处副处长
杨晓燕 浙江在线教育频道主任
杨新培 湖州市教育局师训处副处长
应 真 温州市少年艺术学校艺术总监
应爱娜 杭州市西湖区教研室美术教研员
张谷风 《美术报》副总编
张 强 嘉兴市教育局基教处处长
张建敏 金华市艺术学校校长
张建银 慈溪市碧海学校校长
张一飞 义乌市少年艺术学校校长

赵 峰 嘉兴市南湖区教研室教研员
周道义 宁波市鄞江中学校校长
朱 宁 宁波市爱菊艺校校长
朱建伟 湖州艺术与设计学校校长
朱伟荣 台州市教育局基教处副处长
朱向军 温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朱玉林 杭州市拱墅区社区学院书记

理事（按姓名拼音字母排序）：

边 宏 杭州市教育局高中教育处副处长
陈春娥 龙泉市教育局干部
陈丽虹 丽水市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陈凌晨 临海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一军 杭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副主任
陈竹根 杭州市保俶塔实验学校校长
戴敦荣 长兴中等专业学校校长
戴文军 宁波市李惠利中学副校长
单国荣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小学校长
单明芳 临海市大洋小学校校长
丁国红 绍兴市新昌县教研室美术教研员
董文林 苍南县少年艺术学校校长
杜宏斌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音乐教研员
杜生德 东阳市吴宁一中校长
杜卫健 缙云县工艺美术学校校长
冯 俊 浙江大学美术教育专家

冯济平 仙居县安洲小学校校长
顾恩良 定海海山小学校校长
胡赵云 浙江省衢州市实验学校校长
黄 缓 宁波外事学校副校长
黄 未 浙江电视台少儿频道总监
黄群英 常山县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黄伟星 永康市大司巷小学校校长
黄智会 天台县实验中学中学校长
江志玲 椒江区三梅中学校校长
蒋 明 平湖市艺术小学校校长
蒋和法 宁波市教育局校园安全与体卫艺处处长
蒋相忠 金华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金 英 杭州市大关小学校校长
金凤仙 绍兴市少儿艺术学校校长
金华定 绍兴市第一中学分校校长
冷 莹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美术教研员
李 方 杭州市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李崇兴 龙湾区艺术学校校长
李建章 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李文泉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小学校校长
李雪梅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庆同小学校校长
李永正 浙江省教育厅艺教委副秘书长
林 琼 浙江教育报刊总社干部
林臻宇 温州市艺术学校校长

林正方 温岭市实验小学校长
林祖润 平阳县昆阳镇第一小学校校长
刘继明 丽水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干部
刘勇武 缙云县长坑小学校校长
楼平 杭州第七中学校校长
楼基洪 浦江县杭坪镇中心小学校校长
鲁晓虹 浙江省教育厅艺教委副秘书长
陆百良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中心小学校校长
罗迎春 杭州市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潘显哲 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潘学东 浙江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
邱锋 杭州第十四中学校校长
求英 嵊州市剡山小学校校长
商建中 南湖区教（文体）局副局长
邵普差 岱山东沙中学副校长
沈国鸿 德清县实验学校校长
石上千 新昌县鼓山中学校校长
舒丽芳 宁波七中副校长
斯黎红 杭州人民职高校长
孙文军 上虞市实验小学校长
唐莞芬 沈家门小学副校长
唐玉娣 杭州外国语学校常委副书记
王琛 绍兴市教育局副处长
王剑锋 青田县章旦中学教育集团校长

王小芳 浙江江山市中山小学校长
吴 军 温州中学副校长
吴江东 杭州第七中学艺术处主任
吴莉娜 浙江省文化馆社会文化指导中心干部
吴伟松 丽水中专干部
萧志高 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务中心主任
肖秋萍 安吉县递铺镇第三小学校长
谢翠钰 嘉兴市城南中心小学校长
徐慧娟 柯城区教育体育局（文化局）干部
徐文兵 舟山市教育局体艺处干部
徐秀芬 衢州市教育局基教处副处长
杨春和 龙泉市东升教育集团校长
杨均武 诸暨市浣江教育集团校长
杨晓燕 浙江在线教育频道主任
杨新培 湖州市教育局副处长
姚爱东 海宁市斜桥镇中心小学校长
叶 惠 金华市柳湖小学副校长
叶琳莉 衢州市衢江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应 真 温州市少年艺术学校艺术总监
应爱娜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研员
应正荣 台州市白云小学校长
余仙凤 湖州市凤凰小学校长
张 强 嘉兴市教育局处长
张谷风 《美术报》副总编

张海伟 南海实验学校综合教育处处长助理
张建敏 金华市艺术学校校长
张建银 慈溪市碧海学校校长
张一飞 义乌市少艺校校长
章 静 丽水市莲都区梅山中学校长
赵 峰 南湖区教研室教研员
周道义 鄞州区鄞江中学校长
周苗海 嵊泗县菜园镇第一小学校长
周千红 宁波市效实中学校长
周信达 鄞州区东湖小学校长
周雪芬 桐乡市振兴西路小学校长
朱 宁 宁波市爱菊艺校校长
朱柏峰 浦江县实验小学校长
朱建伟 湖州艺术与设计学校校长
朱伟荣 台州市教育局基教处副处长
朱向军 温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处长
朱玉林 杭州市拱墅区社区学院书记